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125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160,000.00 元，扣除按微创光电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和保荐协议，微创光电须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9,944,96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215,0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账号为 127905601410888，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00039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4,345,218.90元，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4,805,077.25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计使用10,446,353.19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9,540,141.65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计使用0.00元），2022

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101,102.13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余额为64,467,590.5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000.00
减：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	19,944,96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98,215,04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97,769.4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4,345,218.90
（一）、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74,805,077.25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9,540,141.65
其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3,338,199.35
三、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467,590.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5601410888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073557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5601410888	138,750,528.00	64,466,831.41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武汉微创 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8111501011700735572	59,464,512.00	758.18	其他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项 目
合计			198,215,040.00	64,467,590.5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198,215,040.00 元，包含发行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含税发行费用，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11,736.46 元。

注2：根据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59,464,512.00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1.81294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21.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3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否	13,875.05	1,044.64	7,480.51	53.91%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其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	否	5,946.45	0	5,954.01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项目)								
合计	-	19,821.50	1,044.64	13,434.5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及项目地质情况复杂的影响，公司“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多次暂停导致计划不及预期。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进行延期。 经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实际建设需要的审慎考量，将公司“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该项目有序进行、努力克服各项困难，确保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1.81294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